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緯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Ａ０１與葉祈愷為友人，詎其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2時許，在統一超商大鵬灣門市（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00之00號）外面，佯以欲前往屏東縣東港鎮為由，向葉祈愷借用機車鑰匙（內含葉祈愷祖父Ａ０２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○0號住處【下稱本案住處】之鐵門遙控器鑰匙），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前往本案住處，未經同意，擅以上開遙控器開啟本案住處鐵門進入該處地下室，並入內竊得Ａ０２及其妻周麗蘭置放於廚房、客廳之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得手後隨即從現場離去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㈠按【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】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(本院卷第73頁)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依法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

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另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就原審判決所引用各項之傳聞證據，均已知情，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此部分有證據能力(本院卷第69頁)，被告則未到庭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認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，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(下稱被告)固不否認向葉祈愷借用其機車鑰匙後，前往本案住處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於上訴狀辯稱：我當時要去他家拿取物品，葉祈愷有同意我去他家，我去他家沒有偷錢，本案並無直接證據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向葉祈愷借用其機車鑰匙，且該機車鑰匙含有本案住處鐵門遙控器鑰匙，嗣被告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前往本案住處進入本案住處地下室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在卷（原審卷第147頁），核與證人葉祈愷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具結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具結證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蒐證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車牌辨識系統影像擷圖、Google Map路線圖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進入本案住處後，確有竊取告訴人及其妻被害人周麗蘭之現金共3000元，理由如下：

1.稽之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具結所證：我並未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處，我孫子葉祈愷當天也沒有告訴我被告會到我住處，當晚我發現有拉鐵門的聲音，但我沒有下來，我以為是葉祈愷回來，我被鐵門拉起來的聲音吵醒，我起床後看到

我的錢被偷，我就問葉祈愷說「你昨天晚上有沒有拿我的錢，我跟你阿嬤的錢都被偷光了」，葉祈愷才說他知道是誰偷的，放在廚房、客廳的百鈔、零錢共3000元，全部偷光等語（原審卷第177至179頁），核與證人葉祈愷於原審證稱：被告跟我說要借車載他老婆去東港買東西，我沒有同意被告拿我機車鑰匙的遙控器進去我家，我奶奶問我怎麼把他錢拿光了，我說我根本沒有拿錢，後來我就想被告有跟我借遙控器等語（原審卷第182至184頁），依上可知，被告並未徵得本案住處之住居權人同意，即擅自持本案住處鐵門遙控器鑰匙進入本案住處甚明。勾稽告訴人及葉祈愷上開證述內容，告訴人因聽聞本案住處鐵門打開後，隔日即發覺本案住處內現金遭竊，並即向葉祈愷反映為何遭竊，可徵告訴人所指證上開現金遭竊之情節，應非虛妄。

2.參以被告既自承其當晚進入本案住處之事實，並輔以證人葉祈愷於偵查證稱：我有先告訴被告，他說如果沒有損失多少錢就先不要報警等語（偵卷第69頁），被告所述顯與常人聽聞遭竊處置方式有異，更顯被告畏罪情虛，據上足認，被告確有實行侵入住宅竊盜犯行無訛。

㈢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：

1.被告雖辯稱，其有向被告表示要去他家拿東西等語。然參以被告在無葉祈愷之陪同下，私自於接近深夜且一般人正值休息或入睡之時段，前往他人住處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倘非有意避免葉祈愷察覺其行竊目的，刻意以其他藉口搪塞，藉以暗中遂行上開行竊目的，何庸獨自前往在未經該他人之陪同，自行前往他人家中取得所述工具？又正值夜間時段，路途非遠，何以不偕葉祈愷返回以取得所述工具？所述與事理邏輯顯然乖離，已非可採。況告訴人、葉祈愷均否認有何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處之舉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要屬無據。

2.被告另辯稱，其身上有數千元到數萬元，為何要行竊，且先前已有借錢給予葉祈愷等語。然竊盜罪之行為人，其動機、目的，未必均出於缺錢花用，又迄今為止，竊盜犯罪亦無明

確可靠之實證依據，可認竊盜行為人主觀上僅出於相同的經濟性動機，亦不乏有出於心理或病理上之刺激而從事相關犯行。故而，被告身上是否已有充足之現金或資產，與其是否會實行本案犯行，並無關連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屬無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，無非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又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，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，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，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。

四、上訴論斷的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適用上開法律規定，並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、支配，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受有名下財物之損失，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重意識欠缺，所生犯罪之損害、危害及所用手段，尚非輕微，自當予非難、懲罰。除上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：1.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不可作為其有利之審酌因素；2.被告自本案以前，已有竊盜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顯非初犯，其責任刑方面減輕、折讓幅度較低，欠缺可資為有利考量之審酌依據；3.被告並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，欠缺關係修復或損害填補之舉措，此部分並無有利之審酌因素可憑；4.被告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目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、目前在監有下工廠勞作、勞作金數額不明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學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各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狀，依罪刑相當原則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另敘明被告所竊得上開現金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雅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